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声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8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70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00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8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63,5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046,463.2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存入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989.09	0.00	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415.56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00	0.00%
合计	-	-	11,404.65	0.00	0.00%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金额为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后确认的金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3602180529100314781	55,189,564.29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3602180529100334221	34,358,086.40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北路支行	120919580810401	24,716,880.57
合计	-	-	114,264,531.26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亮

陈 亮

阎星伯

阎星伯

